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

1. 设区市、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 1 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 《推荐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一式 1 份，按 Excel 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

（二）评审对象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后打印（含“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字样水印，A4 纸，一式 3 份），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其他材料均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除业绩档案库需完善的资料外，还需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包括：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系统填报）。
2.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情况（系统填报）。
3.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系统填报）。
4. 近 3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系统自动提取），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系统填报）。
5.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矿山工程与爆破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自然资发〔2020〕23 号要求执行，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上报）。
7.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系统内通过“个人述职”栏填报（限 1000 字以内））。
8. 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任现职以来或近 4 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单位年度考核材料。

9. 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

10. 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系统填报）。

11. 《推荐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标志性业绩申报工程师对象填写）。

12. 《浙江省矿山工程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需注明系统佐证目录及得分符合情况描述）（系统填报）

（三）具体说明：

1. 通过自评分申报的人员只能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矿建工程、采矿工程专业申报人员对照《浙江省矿山工程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爆破工程、爆破器材专业申报人员对照《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本人按照量化赋分标准计算并填写自评分，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评分，用人单位需对自评分进行复核，如有明显拔高业绩、随意打分赋分者，评委会可实行一票否决。

2. 在个人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本省社保缴纳证明、2001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2001年以前毕业及不能自动提取的学历学位信息，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近三年内有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3. 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按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

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对照《浙江省矿山工程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六条（一）相关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正常申报”，符合第六条（二）相关要求（自评分须 80 分以上）的选择“自评分申报”，符合第六条（三）相关要求的（直接晋升条件）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5. 对照《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七条（一）相关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正常申报”，符合第七条（三）相关要求（自评分 80 分以上）的选择“自评分申报”，符合第七条（四）相关要求的（直接晋升条件）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6.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现从事矿山工程与爆破行业技术工作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转（兼）评申报”。

（四）书面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还需按书面材料的内容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将材料装订成 1 册，寄送至省爆破行业协会。

书面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浙江省矿山工程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或《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技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持有资质的证书、行业影响力证明、科研项目、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标准制订、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与综合表上填写要相对应，无证明材料的不计分。符合标志性业绩的申报人员需提交《推荐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

申报工程师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工程师人员网上申报办法具体如下：

1. 用户登录。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用户登录”，输入本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2. 完善个人信息及业绩档案。首次登录系统需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查找单位（用人单位需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授权委托，申报人员个人信息方可完成与用人单位的绑定、个人业绩库的维护和职称申报工作）。点击“我的业绩档案库”，申报人员可维护档案库信息。申报人员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3.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矿山工程/爆破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4. 证件照维护。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5.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等手机应用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受理点，请勿直接选择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受理。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7.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选取任现职以来

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8.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详见平台申报附件要求）。

9. 报送评审表。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评审委员会。

10. 申报材料按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填报，申报人员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